平罗县供 销 合 作 社 联 合 社 文 件

平罗县供销社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吿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国家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全面依法治国”总方略、总要求及《平罗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，我社充分履行为农服务职能，健全法制工作机构，加强依法决策机制建设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开展普法依法宣传，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“三位一体”农合联改革、涉军信访维稳、现代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为保障供销社改革发展事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依法决策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**

县社党组高度重视依法决策机制建设工作，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会，组织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根据区、市、县委县政府部署，我社在深化供销社工作改革中，加大力度恢复供销社体系重建工作，在建设中的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扎实开展前期调研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重大事项决策可行性与合理性，分析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决策前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，并严格遵循程序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实现决策合法、科学。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合法性进行审查。完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履职制度。完善法律顾问合同，明确县社办公室为法律顾问管理科室，聘任大潮律师事务所孙立文律师为县社常年法律顾问，在深化供销改革中发生重大项目论证、基层供销社改制后历史遗留问题、以及相关涉法涉诉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，确保在供销联社及基层供销社管理中制度化、法制化，提高法治工作水平，为供销社综合改革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证。

**二、执行力情况**

县社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配备兼职法制工作人员1名，负责开展日常法制相关工作。班子成员会议年内2次听取本社依法行政工作汇报。

**三、信息透明度情况**

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我社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本单位“组织机构”及社务动态信息，有效处理县政务服务系统公众咨询问题。认真制订《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》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党组的重大决策与重大事项、领导干部廉政承诺及述职述廉、采购、投标、社有房产、

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信息。

**四、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**

年初，我社制订《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理论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》，健全完善《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，定期组织全社工作人员学习宪法、行政法等法律法规，着力提升党员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。

年中，为深入开展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，引导全社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政治风险，县社开展“警示教育月”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召开动员会、学习案例汇编、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等。开展学法用法法律知识考试，组织机关干部进行2020年度领导干部、职工学法用法及无纸化系统法律知识考试，全面考查干部对国家宪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率，参考率达100%，合格率达100%。开展12.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，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有效地宣传和弘扬宪法精神，使宪法融入到供销社综合改革、企业帮扶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等工作中去。

**五、廉洁从政情况**

一是召开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动员会。5月28日，县社主要领导召集全社所有人员就下步如何围绕“警示教育月”开展好6月份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动员部署。二是学案例汇编，考廉政常识。年底县社党组书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而后进行廉政知识考核。三是组织县社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警示教育片《警钟》，党员通过学习，认识到领导干部要时刻严格要求自己，要身体力行、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的要求，只有按“规矩”办事，才能做到防微杜渐，警钟长鸣。通过警示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思想道德素质，锻炼了党性，净化了心灵;增强了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，增强了拒腐防变和求真务实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推进了县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为推进我社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 平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 2020年12月30日